306_3	2023	52
	4	8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服务热线启动仪式项目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 上海歆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服务热线启动仪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服务热线启动仪式"提供保障服 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清单。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 1. 乙方保证按时按需做好活动相关保障工作。
- 2.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活动日期前一天完成搭建并将相关设备及物料送达现场,配合甲方进行彩排。

序号	项目名 称	尺寸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舞台背景	7000*2500	1	项	3750	3750	含画面设计、搭建及 拆除
2	大堂主题 背景	4500*3000	1	项	3460	3460	含画面设计、搭建及 拆除
3	舞台补光灯		1	套	1600	1600	含操作人员
4	音响		-1	套	1600	1600	含操作人员
5	启动道具		1	套	3500	3500	含视频设计、操作人员
6	活动指示展架		4	^	275	1100	含画面设计
7	宣传页	100*210mm	500	页	1.4	700	含画面设计印刷



		铜版纸 (250g)单面 彩印					
8	摄像		1	人	1800	1800	跟拍花絮
9	摄影		1	人	1800	1800	跟拍
		Trans. 1984 2.3			合计:	19310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 19310元(大写: 壹 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 3.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完成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当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金额:19310元(大 写: 壹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 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

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部分无需再支付。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乙方的工作进程符合合同约定及 甲方要求,尺寸规格和数量符合合同约定,设备均能正常使 用,商品无任何质量瑕疵。

第六条: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 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或由于乙方原因延 误活动进程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东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富民支路 58 号 A3-

2899

电话:

电话: 021-65165187

签约日期:2013年3月17日

签约日期: 2013年 3月17日





#### 指示牌800\*1800mm





#### 宣传单页100\*210mm



### 大堂主题背景5000\*2000mm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办公室	经办人:杨林龙	日期: 2023.3.17	编号: 202310		
合同名称: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启动仪式项目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歆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启动仪式的策划、服务及保障。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310 元。从支队公用经费列支。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	宙核	支队负责人审批:			
	〒核。 □期:~2.7. 5.1)	签字: 表加增、目	期: 2023.3.17		
档案室签收:	/				
经办人签字: 2	1-80	日其	1: 2013. 3, 17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合同名称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服务热线启动仪式项目合同
	1、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
	2、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律	3、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查	<ul><li>4、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li><li>5、该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li></ul>
意见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可以签订。
	2023年月17日
办公室意见	Baller vis.s.i)